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条例》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科技奖励的评审职责、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科技部与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聘请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监督；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奖励决议由科技部负责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是进一步明确评审标准，强调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在技术发明奖中增加了实用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条件，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加了技术创新、应用效益等方面条件。

三是完善评审程序，明确评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应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